



【政策跟踪】

- 时隔26年，土地增值税进入立法程序
• 10项便民新举措，取消25项税务证明

【涉税问答】

- 个人取得新三板股息红利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温馨提示】

- 江苏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率

政策跟踪



时隔26年，土地增值税进入立法程序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土地增值税。根据《条例》授权，财政部于1995年1月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条例》施行20多年以来，税制比较健全，运行平稳，上升为法律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

土地增值税立法是贯彻落实税法原则的重要步骤，也是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土地增值税制度，增强权威性和执法刚性，发挥土地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有利于健全我国的房地产税收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现行土地增值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征管制度比较健全，宜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要求的个别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为了贯彻落实税法原则，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民主立法，于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相对于《条例》的重要变化，逐条对比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重要变化. It details changes in land value-added tax law, including definitions, tax rates, and exemptions.

10项便民新举措，取消25项税务证明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等，宣布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并取消了25项税务证明事项。

一、十条便民新举措

- 1、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管理；
2、扩大代扣代缴无纸化申报范围；
3、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
4、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
5、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
6、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
7、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
8、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
9、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9
10、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

二、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

- 1、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2、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3、税务登记证件
4、营业执照
5、组织机构代码证
6、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7、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8、开发立项证明
9、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10、有机肥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11、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12、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13、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14、占用耕地证明
15、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16、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17、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18、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19、不动产权属证明
20、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21、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22、已缴纳印花税款证明
23、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24、改制证明
25、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税务机关对这些取消税务证明事项，将改为内部沟通、部门间信息共享、对纳税人自行认定申报事项和自行留存备查资料加强后续管理等方式进行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

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41026/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59725/content.html

官方解读网址：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559685/content.html

涉税问答



本期问题：个人取得新三板股息红利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取得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派的股息红利，应按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

-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税；
2、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持股期限1个月或以下的，全额按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一日持有的时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2019年7月12日发布）

温馨提示



7月26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同步施行。

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以各地区（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分别适用20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30元/平方米、40元/平方米、45元/平方米等五档，平均税额为34元/平方米。

江苏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Table with 5 columns: 适用税额, 地区类别, 市辖区, 不设区的市, 县, 备注. It lists tax rates for different reg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其中，占用园地的适用税额按照当地占用耕地税额执行，占用林地的适用税额按照当地占用耕地税额的80%执行，占用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适用税额按照当地占用耕地税额的50%执行。

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http://www.kszycpa.cn/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春旭路168号帝宝金融大厦601-603室，邮编 215335
(0512) 57256556

